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聯交所參與者之關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四「16.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其他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供股章程所述之證券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法律登記，在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之登記規定下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美國登記本供股章程所述供股股份之任何部份或任何證券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供股章程並非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境內發佈、刊發或派發。向位於美國及派發受限制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股東提供本供股章程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或於美國或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接納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亦非其中一部份。

閣下應閱覽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供股概要—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之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Terroir
長城天下

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I)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及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封面所用之專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並無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

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買賣股份及／或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供股概要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香港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Beta Dynamic」	指	Beta Dynam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0股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補充業務」	指	可補充及／或擴充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業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超過其根據供股按比例獲發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起之極端情況；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一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交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存管之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有關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發表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於查詢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納入供股之海外股東；

釋 義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所公佈之供股，基準為於相關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完成；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送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93,855,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下文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份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修改。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
送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供股配發結果公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成功額外申請之 退款支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新每手買賣單位(每手50,000股股份)之 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就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下述情況下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如本供股章程第5頁所載般落實：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之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

供股概要

以下資料乃源自本供股章程，並應與其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75,420,000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
將根據供股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93,85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3,938,55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於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最多1,969,275,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扣除開支前之最高集資額	:	最多17,723,475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供股股份獲全數認購，則會於供股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合共393,855,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轉換為或可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

供股概要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下文「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供股條件全部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前買賣股份，以及任何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Great Wall Terroir
長城天下

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執行董事：
張少輝先生
許振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
周曉東先生
張詩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0樓1005室

敬啟者：

**(I)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及
(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發行最多393,855,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7,70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供股不作包銷，供股範圍亦不會擴大至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更改為50,000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本集團香港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及(v)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75,420,000股股份
將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 數目	:	最多393,85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3,938,55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於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最多1,969,275,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扣除開支前之最高集資額	:	最多17,723,475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供股股份獲全數認購，則會於供股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合共393,855,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轉換為或可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從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獲得任何資料，表示有意承購將根據供股暫定向彼等配發之供股股份。

認購價

當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須全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0480港元折讓約6.3%；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34港元折讓約15.7%；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27港元折讓約14.6%；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52港元折讓約18.5%；
- (v)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474港元折讓約5.1%；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0500港元折讓10.0%；
及

董事會函件

(vii) 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35港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4,96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75,42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8.6%。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發表供股公告前股份最近之市價、當時現行市況(包括(a)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即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發表供股公告前過去十二個月)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78港元,以及同一期間每股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0.045港元及0.108港元;及(b)在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期間首次在聯交所公佈且建議集資規模低於3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之最近七宗供股活動中,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26.07%及25.00%)及本公司計劃之供股集資額(即約17,700,000港元)後釐定。

按照上文所載挑選基準,該七宗可資比較供股為所有個案,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認購價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較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 概約折讓	公告日期
1.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	約14,420,000港元	0.120港元	0.218港元	44.95%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日
2.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1)	最多約24,000,000港元	0.300港元	0.400港元 (附註1)	25.00%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四日
3.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2)	最多約22,400,000港元	0.280港元	0.470港元	40.43%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日
4.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7)	最多約17,100,000港元	0.340港元	0.360港元 (附註2)	5.56%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5.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9)	約29,300,000港元	0.100港元	0.166港元	39.76%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6.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	約8,900,000港元	0.160港元	0.178港元	10.11%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日
7.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7)	最多約23,100,000港元	0.070港元	0.084港元	16.67%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折讓平均數				26.07%	
	折讓中位數				25.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此乃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按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00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
2. 此乃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按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6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480港元折讓約6.3%，低於上述可資比較供股活動之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26.07%及25.00%）。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攤薄效應

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其按比例獲發之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惟第三方承購任何因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所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

供股（與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供股合併計算）將可能導致出現約6.49%之輕微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a)）每股股份約0.122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供股之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b)）每股股份0.131港元之折讓。董事認為，鑑於下列各項，合資格股東之權益將不會受損：

- (a) 供股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低之折讓價認購彼等按比例獲發之供股股份，致使彼等能夠維持於本公司之股權（零碎配額除外）；及
- (b)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其供股配額，則彼等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倘合資格股東欲透過供股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則彼等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或於市場上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之方法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全數應付股款送交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向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

為於記錄日期已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股份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全數承購按比例獲發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第三方承購因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所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會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有51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阿根廷、澳洲、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中國、新加坡及英國)，持有合共11,635,134股股份，相當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74%。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根據上述司法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有關司法權區進行供股作出審慎查詢。經考慮其法律顧問有關上述司法權區法律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馬來西亞、新西蘭及新加坡之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原因在於為符合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在該等司法權區將本供股章程登記或存檔及／或取得該等司法權區相關部門所規定之批准以及本公司及／或海外股東於該等司法權區需採取以符合當地法律規定及／或滿足其他規定之其他行動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29名不合資格股東，持有合共22,791股股份，相當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4%。彼等各自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之股權載列如下：

不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 所在司法權區	股東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澳洲	3	1,122	0.0001
加拿大	2	244	0.0000
馬來西亞	6	6,975	0.0004
新西蘭	1	69	0.0000
新加坡	17	14,381	0.0009

董事會函件

此外，基於已取得之相關法律意見，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海外股東應注意以下聲明：

「本供股章程以及就發售供股股份發出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無亦不會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Chapter 289) of Singapore*) (「新加坡證券法」) 在新加坡作為章程呈交或登記。供股股份乃依照新加坡證券法第273(1)(cd)條下之發售豁免發售。本供股章程以及就發售供股股份發出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任何人士傳閱或分發，供股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任何人士發售或出售，惟根據新加坡證券法第273(1)(cd)條向本公司股東或根據新加坡證券法第274條、第275條或第276條(如適用)且按照其豁免條件以其他方式傳閱、分發、發售或出售除外。

供股股份乃指定資本市場產品(*Prescribed Capital Markets Products*) (定義見新加坡二零一八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apital Markets Products) Regulations 2018 of Singapore*)) 及獲豁免投資產品(*Excluded Investment Products*) (定義見新加坡金管局通知SFA 04-N12：出售投資產品通知(*MAS Notice SFA 04-N12: Notice on the Sale of Investment Products*) 及新加坡金管局通知FAA-N16：建議投資產品通知(*MAS Notice FAA-N16: Notice on Recommendations on Investment Products*))。』

基於英屬處女群島、澳門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概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訂有關於在該等司法權區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監管限制或規定，而據阿根廷及英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供股符合有關司法權區相關適用法例下之相關豁免規定，故本公司將獲豁免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及／或向有關監管機構登記章程文件。因此，董事會議決向登記地址位於阿根廷、英屬處女群島、澳門、中國及英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供股並不構成於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提呈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該等供股股份或承購該等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份。

董事會函件

位於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繳付就此所需繳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任何人士透過填妥或向登記處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全面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有關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任何供股股份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

儘管於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內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已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產生有關限制之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權利。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會獲安排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天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市場出售。每次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向下取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前提為就此應付之款項不少於100港元。個別少於100港元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所有未售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應注意，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派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寄送日期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及相關監管規定。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可能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海外股東發行任何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司並無責任發行有關供股股份。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儘快諮詢適當專業顧問。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概不會及將不會構成於提呈要約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不應試圖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之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交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印、派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

董事會函件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於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提呈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該等供股股份或承購該等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份。

海外股東、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繳付就此所需繳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有關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彙集（及向下取整至最接近整數），並由本公司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彙集，並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於市場上就按相關市價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欲使用有關服務出售股份碎股或將股份碎股補足為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辦公時間內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之黃靜儀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2字樓，電話號碼為(852) 3188 2676。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股份碎股可以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之全數供股股份，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按其列印之指示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交回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29**」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認購股款另發收據。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會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單方面全權酌情決定）將其視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表格之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欲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之部份供股股份之認購權，或將部份或所有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登記處，以便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登記處領取。該項程序一般稱之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相信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時拒絕辦理向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轉讓之登記手續。

合資格股東如欲(i)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其須辦理之手續之所有資料。務請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手續。

董事會函件

倘本節「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予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

- (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
- (ii) 通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i)至(iii)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權」。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須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計算之全數獨立應繳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及/或極端情況下,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30**」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另發收據。

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 (ii) 概不會參照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持股湊整為完整一手持股之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步驟識別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彼等本身之名義或通過代理人）提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相等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已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之數目上限，則本公司不會受理相關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接納供股權之相關供股股份總數多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際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包括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敬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投資者如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則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登記處。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時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視作無效。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全數向其退還(不計利息)，支票將由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向其退還(不計利息)，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已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另發收據。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及/或視其為無效，而倘有關情況出現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保證配額，則所有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遭撤銷。

董事會函件

實益擁有人向中介人作出之指示

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份出售／轉讓而「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早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相關日期並按其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讓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0股(即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之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現時或建議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分別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股東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董事會函件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須於香港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寄送予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發出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百慕達法律及香港法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申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所有或部份配額之股東，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惟已取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豁免者除外。因此，供股將設有一項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訂明供股東申請之基準，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則任何股東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均可縮減規模至相關股東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觸發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不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聯交所已授權登記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登記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妥為核證之每份章程文件(以及須隨附或另行存檔或交付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另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本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
- (c)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有條件(而本公司接納及履行該等條件(如有及如適用))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未被撤銷或撤回;
- (d)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獲納入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每項條件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已經達成,以及本公司當時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有關持有或交收之收納或措施已經或將會被拒絕;及
- (e) 任何下列各項概無發生及持續:
 - (i) 香港之市況或綜合情況有變(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中止或受嚴重限制),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在任何重要方面影響供股之成功(成功乃指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之承讓人承購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全權認為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當;或

董事會函件

- (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在無損其一般性原則下包括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內容類同，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關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證券全面地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不包括為審批本公司為供股發出之公告或通函或供股章程，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所涉及之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

除上述條件(e)可由本公司豁免(有條件或無條件)外，上述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全部尚未達成。

建議供股因受上述條件規限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供股條件全部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前買賣股份，以及任何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無不合資格股東)；(c)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i)合資格股東(Beta Dynamic除外)零接納及(ii)Beta Dynamic就148,084,896股供股股份提出額外申請而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提出額外申請，以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無不合資格股東)；及(d)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i)合資格股東(Beta Dynamic除外)零接納及(ii)Beta Dynamic及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提出額外申請，以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無不合資格股東)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i)合資格股東(Beta Dynamic除外)零接納及(ii)Beta Dynamic就148,084,896股供股股份提出額外申請而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提出額外申請)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i)合資格股東(Beta Dynamic除外)零接納及(ii)Beta Dynamic及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提出額外申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Beta Dynamic (附註)	983,080,417	62.40	1,228,850,521	62.40	1,376,935,417	69.92	1,228,850,521	67.48
公眾股東	592,339,583	37.60	740,424,479	37.60	592,339,583	30.08	592,339,583	32.52
	<u>1,575,420,000</u>	<u>100.00</u>	<u>1,969,275,000</u>	<u>100.00</u>	<u>1,969,275,000</u>	<u>100.00</u>	<u>1,821,190,104</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該983,080,417股股份由Beta Dynamic實益擁有，而Beta Dynamic則由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張少輝先生亦為Beta Dynamic之唯一董事。此外，該983,080,417股股份亦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證券借貸協議受Beta Dynamic（作為貸方）與Hammer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該公司亦由張少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作為借方）之間的股票借貸安排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ta Dynamic未有向本公司書面承諾承購其全部或部份供股配額。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現時於香港及新加坡擁有電訊、資訊科技、財務解決方案、軟件開發、分銷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組合權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1,600,000港元，虧損較去年同期約10,500,000港元增加約10.5%，且本集團之收益亦由去年同期約68,400,000港元下跌約34.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6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探索方法改善流動資金及提升財務狀況。

倘供股完成並獲全數認購，則會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16,500,000港元，折合淨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約0.0420港元。本公司擬按下述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6,200,000港元用於償還向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提取之本金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該筆有期貸款由張少輝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授予本公司，信貸融資額度最多為10,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該筆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9.8%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主要目的為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以提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該貸款之應付利息約為5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
- (b) 約100,000港元用於葡萄酒銷售及分銷電子商貿平台之推廣及線上營銷開支，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董事會函件

- (c) 約6,20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員工保險開支（就電子商貿平台投資產生之成本除外）；
- (d) 約1,200,000港元用於審計及其他專業費用；
- (e) 約1,000,000港元用於租金開支；及
- (f) 餘下約1,800,000港元用於其他行政開支，包括印刷費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年度上市費用及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18,2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40.7%，主要是由於現金用於經營（包括供應商所提供服務之付款、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就經營規定向供應商發出約5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從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總銀行結餘及現金中扣除(i)償還應付兩名前任非執行董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約5,700,000港元；(ii)原分配至補充業務之未來投資機會並已重新分配至開發電子商貿平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披露）之約7,000,000港元；及(iii)用作履行本集團電訊業務已經獲得之項目所需投標、供應商按金及其他款項之資金約1,800,000港元後，董事會認為，按照本集團之經營規模，手頭現金緊絀。再者，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全球通脹壓力上升之挑戰、俄烏戰爭對環球供應鏈造成之干擾以及COVID-19疫情發展於可見將來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董事會認為，當務之急是為本集團取得額外集資及營運資金，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並應對全球經濟環境及商業前景日益增加之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函件

除供股外，董事曾考慮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法。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提供抵押品，而且債權人之地位將會優先於股東，加上本公司為探索進行私人配售之可能性而接觸之三間證券行之回應並不正面。此外，配售將會在股東並無參與機會下攤薄彼等之權益。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可讓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方法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在當前市況下較為吸引，而供股將讓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提升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並無意向或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或本集團現時情況及現行業務計劃有任何變動，而所得款項淨額未必滿足日後之融資及營運需要，則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再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藉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資本需要、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本公司擬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或向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尋求進一步財務援助。

董事會函件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曾透過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供股發行262,57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約2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17,8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1.2%,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為7,200,000港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供股章程所披露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原有分配詳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公佈之經修訂分配詳情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動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日期為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之 供股章程所披露 原有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六日公佈之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履行本集團電訊業務獲得之項目所需 投標、供應商按金及其他款項之 資金	2.1	2.1	1.7	0.4 ⁽¹⁾
償還結欠張少輝先生之貸款	10.8	10.8	10.8	-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經營及行政開支、 薪金及租金開支	5.1	5.1	5.1	-
補充業務之未來投資機會	7.0	-	-	-
聚焦於葡萄酒之電子商貿平台	-	7.0	0.2	6.8 ⁽²⁾
總計	<u>25.0</u>	<u>25.0</u>	<u>17.8</u>	<u>7.2</u>

附註:

1. 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用於該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二年末或之前悉數動用。
2. 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用於該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三年末或之前悉數動用。

除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有關供股之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不低於2,000港元。為提高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董事會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更改為50,000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股東之相關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按照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0480港元計算，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480港元，而股份之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為2,400港元。

為減低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股份碎股的難度，本公司已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為有意湊整或出售其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股份碎股可以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本供股章程「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一節已載列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之所有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在法律上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以及繼續有效作交付、轉讓、買賣及交收用途。概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此無必要作出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之新股票的安排。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與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供股合併計算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無需獲股東批准。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進行。

董事會函件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香港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之詳情於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而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t.hk):

- (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3至1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7/2020051700052_c.pdf);

- (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2至11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0795_c.pdf);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5至1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0630_c.pdf);
及

- (iv)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3至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07/2022090700419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之前任董事貸款、一名董事貸款、租賃負債及銀行擔保(已動用)約15,360,000港元,詳情如下:

前任董事貸款

本集團有未償還之兩名前任董事貸款分別約2,378,000港元及3,332,000港元,全部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一名董事貸款

本集團有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融資合共10,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尚未動用。來自一名董事之未償還貸款6,000,000港元為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9.8%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與該貸款有關之應付利息約為5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

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約為3,153,000港元。

銀行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向供應商開立約447,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滿足營運需要，並已就此質押約56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動用款項約447,000港元乃應付該等供應商之未償還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概無重大變動。

就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通用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外部借款)，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當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繼續受到COVID-19影響，與此同時，俄烏戰爭干擾全球供應鏈，加劇世界各地主要經濟體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更令本已脆弱的全球經濟雪上加霜。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所在地新加坡及香港(「兩地市場」)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疫情反覆。除了COVID-19的影響，兩地市場亦需應付全球通脹壓力。各國政府實行所謂的「量化寬鬆」措施，加上俄烏戰爭令全球供應鏈均受干擾，加重了全球通脹壓力，從世界各地主要國家的通脹率上升不止可見一斑。面對上述阻力，兩地市場經濟復甦步伐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均受阻。

有鑑於此，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400,000港元減少約34.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電訊業務(包括於新加坡及香港之語音電訊及相關資訊科技業務)(統稱「電訊業務」)之收益減少所致。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由去年同期約10,500,000港元增加約10.5%至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約11,600,000港元。

自COVID-19出現以來已兩年多，新加坡及香港大部分人口已接種疫苗，兩地市場之政府現正分階段放寬社交限制，從而為經濟全面復甦創造有利環境。新加坡政府正計劃進一步開放邊境，以彌補COVID-19疫情造成之經濟損失。然而，新加坡及香港陽性個案因出現BA.4及BA.5亞型變異株而反彈，令全面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出現不明朗因素，甚至可能造成另一波COVID-19爆發。各行各業及廣大市民逐漸適應在COVID-19疫情下工作及生活，可能於隨後出現的COVID-19爆發產生之經濟傷害與之前數波比較，有望對全球經濟造成較小傷害。只要繼續執行本集團之策略，持續發展不同服務以迎合客戶需要，並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互信關係，致力追求業務之可持續發展及長期盈利能力，本集團對於克服COVID-19造成之種種挑戰，持審慎樂觀態度並抱有信心。

新加坡及香港之電訊業繼續面對激烈競爭，與此同時，我們的日常生活及商業活動仍然受到COVID-19影響，我們需適應此瞬息萬變之經營環境。本集團貫徹始終，以維持經營利潤及管理客戶流失為要務。鑑於COVID-19疫情盤桓不去，不少公司對於以可負擔成本安全有效地遙距經營業務之需求日見殷切，造就本集團除語音電訊服務外，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之機會。本集團將利用其現有技術知識把握需求日增帶來之利益。

儘管面對COVID-19造成之重重挑戰及風險、通脹升溫及潛在經濟放緩，然而，本集團將抓緊其中機遇，評估收益與成本之間的平衡點，調整價格及降低成本。此外，本集團專注於增強業務生產力及經營效益，從而在當前營商環境中為客戶提供更佳體驗。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年中開展於香港之資訊科技業務，主要包括提供一站式資訊科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維護銷售點系統、安裝伺服器及網絡設備、保安系統及進行網站維護（「香港資訊科技業務」），旨在令於中國之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以及香港資訊科技業務（統稱為「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收益來源更多元化。開展香港資訊科技業務後，本集團成功向其現有企業客戶交付不同項目。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優質服務，滿足客戶需要，提升其於本地市場之地位。

本集團繼續致力在區內發展電訊業務以及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與現有及未來業務相輔相成。經考慮COVID-19疫情期間電子商貿業務界別於香港快速發展，以及香港葡萄酒市場之增長潛力，本集團正發揮其現有業務之競爭優勢及技術知識，開發葡萄酒電子商貿平台（「該平台」），讓該平台使用者可在網上買賣葡萄酒。除提供銷售及配送葡萄酒之電子商貿平台外，該平台亦將提供臨時存放及驗酒等增值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商機實行業務多元化，從而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A. 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當中假設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取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歸屬於 本公司 擁有人之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供股完成後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歸屬於 本公司 擁有人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歸屬於 本公司 擁有人之 每股股份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供股完成後 歸屬於 本公司 擁有人之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045港元發行393,855,0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58,183	16,546	74,729	0.037	0.038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8,183,000港元乃基於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綜合資產淨值約58,183,000港元(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計算。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發行合共393,855,000股供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並已扣除供股之估計直接應佔開支約1,177,000港元。
- (3) 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上上文附註2所載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4) 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8,183,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575,420,000股股份)釐定。
- (5) 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供股後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4,729,000港元(即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8,183,000港元與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6,546,000港元(見附註3)之總和)，除以1,969,275,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1,575,420,000股已發行股份與393,855,000股供股股份之總和)釐定。
- (6)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錄得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敬啟者：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鑒證委聘,以就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供股章程(「該章程」)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該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發行最多393,855,0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當中假設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董事已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 貴公司中期業績的公告中刊發者)摘取有關 貴集團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專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涉及遵守專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曾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於發出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規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曾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審計或審閱曾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

該章程載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某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當中假設該項事件或交易於為供說明之用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並無就 貴公司的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一如所列作出任何保證。

就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善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準則，是否已就呈列直接歸因於該項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委聘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合適。

此 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0樓1005室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對本集團香港物業之估值所發出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灣仔
灣仔道83號17字樓
電話：(852) 2811 1876 傳真：(852) 3007 8501
網址：www.raviagroup.com
電郵：general@raviagroup.com

敬啟者：

有關：香港屈臣道2號海景大廈A座11樓4及6號單位之物業估值

吾等遵照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指示，對標題所述位於香港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之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供股章程。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場價值之意見。按吾等之定義，市場價值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所達成之估計金額」。

市場價值可理解為所估計之資產或負債在不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及未經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之情況下之價值。

2. 估值方法

吾等參照相關市場上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假設按現況出售該物業，使用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3. 業權調查

就位於香港之物業，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抽樣進行土地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核全部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未有顯示在提供予吾等之副本上之租賃修訂。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亦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意見，即 貴集團擁有可自由轉讓之該物業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業權，以及於整個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該物業之權利，惟須每年支付政府地租／土地使用費，而所有必須繳付之土地出讓金／應付購買代價亦已全數繳付。

4.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以現況在市場上出售該物業，且並無憑藉任何可影響該物業市場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獲益。

此外，吾等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銷售該物業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考慮一次性出售或向單一購買者出售該物業。

5. 資料來源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辨識、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有關可影響物業價值事宜之意見。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得悉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已獲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6.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吾等並無為該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匯報該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屋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需考慮之物業之地盤／樓面面積，惟吾等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所示之地盤／樓面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市場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規定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

7. 備註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本報告之接收方使用，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且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批准其呈現之形式及內容前不得載入任何刊發文件或聲明中或以任何方式刊發。

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之估值中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0樓1005室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李偉健博士
PhD(BA) MFin BCom(Property)
MHKIS RPS(GP) AAPI CPV CPV(Business)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李偉健博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歐洲國家及美洲國家擁有逾十七年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 市場價值
香港屈臣道2號 海景大廈A座11樓 4及6號單位	該物業包括海景大廈A座11樓兩個 工場，按照註冊樓宇平面圖所示實 用面積合共約為4,178平方呎(或約 388.15平方米)。	該物業受限於自二零 二一年十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六年九月 三十日止為期五年之 租約，月租120,000港 元(不包括管理費、 差餉及其他支出)， 僅可作倉庫或工業用 途。	53,000,000港元
海旁地段第293號 A分段及內地段 第1780號中95,000 份均等且不可分 割份數中之543份	海景大廈A座為一幢15層高工業大 廈，於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一日獲發 佔用許可證。海景大廈A座位於北角 區屈臣道及電氣道交界，附近主要 為住宅、工業及商業發展項目。步行 十分鐘可達炮台山港鐵站。	海旁地段第293號A分段根據政府租 契持有，年期自一九零六年十一月 五日起為期75年，可再續期75年；內 地段第1780號根據政府租契持有， 年期自一九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 日起為期75年，可再續期75年(年租為 157,368港元)。	

附註：

1. 參照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註冊摘要(編號:UB5996599),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
2. 按照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9(1)(a)條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憲報公佈之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8/26號,該物業處於「商業(1)」的土地範圍內。
3. 參照日期為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註冊摘要(編號:UB2226951),該物業受大廈公契連圖則規限。
4. 視察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李偉健博士進行。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股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根據供股 將發行之 供股股份 (假設(i) 合資格股東 (Beta Dynamic 除外) 零接納及 (ii) Beta Dynamic就 148,084,896股 供股股份提出		根據供股 將發行之 供股股份 (假設(i)合資 格股東(Beta Dynamic 除外) 零接納及 (ii) Beta Dynamic就 148,084,896股 零接納及 供股股份提出		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 (假設(i)合資 格股東(Beta Dynamic 除外) 零接納及 (ii) Beta Dynamic就 148,084,896股 零接納及 供股股份提出		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 (假設(i)合資 格股東(Beta Dynamic 除外) 零接納及 (ii) Beta Dynamic就 148,084,896股 零接納及 供股股份提出	
			根據供股 將發行之 供股股份 (假設合資格 股東並無 提出額外 申請)	額外申請而 其他合資格 股東並無 提出額外 申請)	Dynamic及 其他合資格 股東並無 提出額外 申請)	Dynamic及 其他合資格 股東並無 提出額外 申請)	根據供股 將發行之 供股股份 (假設合資格 股東並無 提出額外 申請)	額外申請而 其他合資格 股東並無 提出額外 申請)	Dynamic及 其他合資格 股東並無 提出額外 申請)	Dynamic及 其他合資格 股東並無 提出額外 申請)
股份/供股股份(如適用)總數	12,000,000,000	1,575,420,000	393,855,000	393,855,000	245,770,104	1,969,275,000	1,969,275,000	1,821,190,104		
總面值(港元)	120,000,000.00	15,754,200.00	3,938,550.00	3,938,550.00	2,457,701.04	19,692,750.00	19,692,750.00	18,211,901.04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包括股息、表決權及退還資本)享有同等地位。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0股（即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之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就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正在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置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類似證券，亦無訂立現時／將會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概約百分比
張少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3,080,417 (附註1)	62.40% (附註2)

附註：

1. 該983,080,417股股份由Beta Dynamic實益擁有，而Beta Dynamic由張少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張少輝先生亦為Beta Dynamic之唯一董事。此外，該983,080,417股股份亦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證券借貸協議受Beta Dynamic（作為貸方）與Hammer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該公司亦由張少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作為借方）之間的股票借貸安排規限。
2. 持股百分比乃按照1,575,42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董事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本權益 百分比
張少輝	Beta Dynamic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0,000	100%

附註：

3. Beta Dynamic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超過50%，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10%或以上已發行具表決權股本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概約百分比
Beta Dynamic	實益擁有人	983,080,417 (上文附註1)	62.40% (上文附註2)

4. 訴訟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附註25(b)就本集團針對一名前任董事（楊俊偉先生）提起法律程序要求就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3）若干股份所涉違約支付損害賠償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不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訂立，而有關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ZONE Asi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Stuart Hua Koon TAN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Zero1 Pte. Ltd.之15,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份約14.8%），代價為150,000新加坡元（約868,500港元）；及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Ritzy Soar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待售貸款,代價為51,750,000港元。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 (i)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與張少輝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據此,張少輝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按年利率9.8%計息。該筆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結欠張少輝先生之未償還貸款為數6,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尚未動用4,000,000港元。就有關貸款應付之利息約為5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上述貸款構成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在本供股章程內以當中所示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人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0樓1005室
----------	------------------------------------

授權代表	許振威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0樓1005室
------	---

	梁容恩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0樓1005室
--	---

公司秘書	梁容恩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0樓1005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 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5樓1501-8室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9. 董事資料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業務地址
<i>執行董事</i>	
張少輝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0樓1005室
許振威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0樓1005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方偉豪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0樓1005室
周曉東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0樓1005室
張詩敏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0樓1005室

(b) 董事履歷**執行董事**

張少輝先生（「張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創辦黑馬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並為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創立黑馬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彼為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於美林任職前，彼曾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及結構產品部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彼亦曾在亞太區多間主要投資銀行擔任要職，包括Calyon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現稱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及摩根大通公司。此外，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期間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中滔環保」）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彼再度獲委任為中滔環保的執行董事，並兼任行政總裁。中滔環保已自聯交所主板除牌，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生效。張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辭任中滔環保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一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2）（「順騰」）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順騰主席。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公司Beta Dynamic Limited之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

許振威先生（「許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會計）學士學位。許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許先生曾為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僱員，直至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為止。於加入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彼曾任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香港分行（「法國巴黎銀行」）結構化投資及衍生工具部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及區域主管。於加入法國巴黎銀行前，彼於新加坡銀行香港分行擔任香港股票諮詢及銷售交易部主管。此前，彼就職於瑞銀財富管理香港分行及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彼亦曾在亞太區多間主要投資銀行擔任職務，包括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Calyon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現稱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方先生」），42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彼於其創辦之樺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曾任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方先生持有由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榮譽學士學位。方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分別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方先生現為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及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方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期間擔任中滔環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滔環保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自聯交所主板除牌。

周曉東先生（「周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澳洲悉尼大學頒發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周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亦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認許為該會資深會員。

張詩敏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多間公眾上市公司累積近20年工作經驗。張詩敏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出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加入該等上市公司前，他曾於一間國際核數師事務所任職。張詩敏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11.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本集團業務擁有權益外，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猶如彼等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者）。

12.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法律及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之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177,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3. 一般事項

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15. 約束力

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之副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副本以及本附錄四「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t.hk)登載：

- (a)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b)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發出之本集團香港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
- (c) 本附錄四「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之同意書；及
- (d) 本附錄四「5.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